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金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咖啡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33 号

中山市金弘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5E0B07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金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咖啡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金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咖啡机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1-87577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3 号之五，中心坐标：东经 $113^{\circ} 17' 32.599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43' 58.996''$ 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2138.8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8864.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咖啡机的生产，年生产咖啡机 80 万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

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运营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07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用水回用于冲厕，不外排；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投料和注塑成型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丝印、烘干和清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 和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颗粒物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，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和二氯

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混料废气(颗粒物)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,颗粒物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,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厂区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减震措施，合理布局，经标准厂房和围墙隔音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，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、废化学品包装物（乳化液、水性油墨、洗网水产生废包装物）、含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、废乳化液、废拉伸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油墨及含油墨废抹布、废旧印版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、纯水制备废滤膜、包装废料、金属边角料、废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

强易燃原料的储存管理，定期检查运输设备和储存容器，在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，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，配套事故应急收集措施，设置雨水闸门，车间地面加强硬化处理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(七)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51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